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61号

关于对 S581 线木耳镇至大峪沟景区公路改建工程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甘南新世纪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S581 线木耳镇至大峪沟景区公路改建工程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木耳镇。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578m²，购置 JD3000 型沥青混凝土生产装置一套，年生产 5 万 t 的沥青混合料。并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等设施。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33%。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过旋风除尘器+集装箱式大气反吹布袋除尘器+15m 的排气筒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沥青烟气苯并[a]芘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燃油烟气通过引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2、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综合利用，禁止无组织漫流。营运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初期雨水、厂区堆场淋水经管道收集进入雨水收集池，简易沉淀后用作道路洒水抑尘，严禁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活动，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由供货石料厂拉回重新破碎、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应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和拌合残渣泄露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回收至生产环节回用。

5、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卓尼分局应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6月13日

